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鲁1502执1879号

申请执行人杭保臣，男，1968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72501196809060312。

被执行人芦超，男，198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街道办事处马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371502198701204534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鲁1502民初4130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芦超所有的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金柱大学城东苑5幢3单元10层3102室(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：YS0000095435)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 利

审 判 员 史春贵

审 判 员 毛英民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于其国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